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，請說明：

(一)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重要依據為何？(10 分)

(二)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，應包含考量之主要相關項目為何？(15 分)

二、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，請說明：

(一)原住民之民族別指那些？(7 分)

(二)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，原住民身分認定以及取得方式為何？(18 分)

三、「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依何法令訂定？其委員會掌理事項為何？其設置相關規定為何？本委員會開會出席與列席之相關規定為何？迴避原則為何？協調相關處置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我國為促進原住民就業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，特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。請問：

(一)本法規定中央以及地方之主管機關為何？(3 分)

(二)本法中規範之比例進用原則為何？(12 分)

(三)本法在原住民合作社方面有何規範？(10 分)